

证券代码：873420

证券简称：德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骞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。公告名称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

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杭州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绿祥”）提供 1100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）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约定利率为年利率 5.0%，用于其经营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字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娅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并选举金字星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64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(%)		(%)		(%)
(六)	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七)	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八)	《关于选举金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红玉、尤肖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

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娅妮	董事	离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金宇星	董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3 日